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0588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衢州俊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彭川村114号

代理机构 齐河商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电话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网站流量优化领域的市场营销服务；活动营销；联盟营销